

國立中山大學「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3年08月09日 113年第2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設置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設置「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

二、研究中心位階

本研究中心為本校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

三、成立目的：

- (一) 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之「跨文化漢學之島：國際漢學平臺在中山」。
- (二) 推動臺綜大四校人文中心之「人文島鏈」計畫。
- (三) 推動《中山人文學報》持續發刊。

四、組織架構

本研究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含本校專任教師(中心主任)及研究員等三名以上)，另視業務需要，得置適當的行政支援人力，協助本研究中心運作。

本研究中心分為三組國際漢學組、跨文化研究學組及共生學組。

五、研究中心人員配置方式

(一) 中心主任

本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文學院相關領域(具跨院、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或國家部會計畫主持人以上)之教授或研究員，由校長核定後聘兼之。聘期同計畫執行期間，如因計畫執行期間更換計畫主持人，而須調整中心主任接續人選，由本研究中心檢具計畫主持人變更同意函，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 研究人員

中心為推廣跨領域、校及院之學術研究，得依計畫或依研究需要聘請研究員、專任經理人員及研究助理等若干人，並按校內規定聘僱，依相關規定支給研究費。

(三) 行政支援人力

本研究中心得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本研究中心事務、帳務控管、協助舉座談會及活動等行政事務，並協調、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

六、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聘任，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七、經費及空間來源

- (一) 本研究中心經費(含人事費)應由委辦計畫及其他捐助款項自給自足。
- (二) 本研究中心經費管理費與文學院協商辦理。
- (三) 本研究中心設立於本校文學院LA7003室。

八、研究中心評鑑方式本研究中心評鑑，依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以接受政府研究計畫評鑑或成果報告，本校不重複予以評鑑為原則。

九、本研究中心有下列情況時，應予裁撤：

原成立原因消滅，或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經中心主任提出，提送研究中

心管理委員會，經校長同意後裁撤。

符合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或由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或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裁撤。

十、本要點未經完善之處，依循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送管理委員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本要點修訂時提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